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1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山·艾则孜，男，1988年6月8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乌市天山区大湾北路799号2-3-6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3127198806080034。

被执行人：艾买尔·艾合买提，男，1996年11月23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住新和县塔什艾日3-07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92519961123151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702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买尔·艾合买提的存款、收入7050元（其中本金7000元，执行费5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买尔·艾合买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买尔·艾合买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